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1109號

原告 謝佳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林佳倫」，惟未具體記載其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何人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林佳倫」之住所或居所及足資特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